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屏簡更一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新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森吉

訴訟代理人 劉淑敏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守護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宥芹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主營業所位於雲林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將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前提，係法院認為「無」管轄權，倘法院對於訴訟有管轄權，自不能移送其他有管轄權法院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所明定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原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新洲汽車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洲公司）給付租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以聲請人與新洲汽車交通有限公司為同一事業，應就新洲公司名下車輛積欠租金負責，故追加聲請人為共同被告。又本件相

對人與新洲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107年度簡抗字第4號裁定認本院有管轄權，有上開裁定可佐，參諸上開法文及說明，因新洲公司與新通公司原告係以其為共同被告而為訴訟，則本院就相對人與新洲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有管轄權，則聲請人經追加為本件共同被告，本院亦有管轄權。是以，本院既有管轄權，聲請人之聲請移轉管轄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吳 思 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鄭 美 雀